

5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 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 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榆中县民政局 单位的榆中县分散特困供养取暖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公章)：甘肃祥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全权代表(签字)：宋艳

联系电话：15101317912

投标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27 日